

证券代码: 900939

证券简称: 汇丽B

公告编号: 临2025-003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27楼会议室），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7,983.02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3,019,364.22元，合并会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85,623.05元。

虽然公司本年度盈利，但2024年末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5-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4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基于双方多年来的诚信合作基础，拟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不超过人民币51.4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不超过37.1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14.31万元（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06）。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1.8亿元的时点额度上限内滚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5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授权委托理财的具体品种包括：债券类、货币类和其他类型风险基金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25-007）。

（十）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等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25-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公司高管薪酬普遍较低，且多年未有调增，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同岗位相比差异巨大，但限于公司现状，为此只能根据高管目前的薪酬水平小幅调增，张志良先生、詹琳女士及张至纯先生的税前基本薪酬2025年分别提高5.64万元、1.8万元、3.6万元至26.04万元、24.06万元和19.20万元。

除上述高管年度基本薪酬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薪酬政策与以前年度无变化。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表决时，董事张志良先生及詹琳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各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一）至第（二）项、第（四）至第（七）项、第（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